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 60 号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细则(试行)

为深入开展教育实习总结工作，进一步促进师范生完善专业知识结构，改进教学技能技巧，悟深教育教学规律，提升教育教学理念，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提高反思能力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见习、实习实施细则》要求，以及规范教育实习、研习工作，提高教育研习质量的现实需要，特制定本教育研习细则。

一、研习目标

教育研习是指师范生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教育实习中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分析、探讨和研究，以提高教学能力、反思能力及教育研究能力而开展的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科学研究活动。教育研习是教师职前教育的一种重要的课程形态，是教师教育实践课程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教育研习，学生应达到如下目标：

1. 感悟教育实习的主要功能与特点，梳理自身在教育实习过程中的主要收获与不足。
2. 反思自身在教学设计、教案编写、教学语言、板书图示、资源开发、媒体运用、应变技巧等教学技能、方法、策略方面存在的不足，弥补专业知识的缺陷，巩固专业知识，提高教学基本技能，提升教育教学理念。

3. 通过对学生管理工作的反思研究，巩固专业态度，提高班级管理经营能力，提升管理能力与人际交往能力。

4. 通过对教育教学中有研究价值的问题的研究，提高师范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师范生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

二、研习内容

1. 教育实习经验交流

主要包括：教学工作的成就与不足、班级管理工作的经验与成就、困惑与不足、以及基础教育调查研究与小组实习指导与管理的成就与不足。

2. 教学设计文本研讨

主要包括：教学设计文本的规范性、教学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如：教学目标设计、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的选择，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媒体的选择）教学过程设计的科学合理性等。

3. 教学技能研习

主要包括：教学基本技能（如导入、结束、板书、语言、提问等）的问题与改进、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等。

4. 一线优秀教师教学案例研习

观摩所在学校优秀教师的教学现场或录相，用身边的名师案例引导师范生对教师职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认识与体悟。

5. 主题班会研习

主要包括：班会设计（主题、内容、形式、过程、效果、课件辅助、活动准备等）、班会工作方法（组织形式、人员参与，具体要求、应急预案设计等）、班会策略（教师主导、适时参与、活动控制等）、班会效果（目标实现、能力提升、符合学生等）内容研讨。

6. 基础教育调研报告研讨

主要包括：选题意义、研究（调查）方案设计、实施（调查）过程、结果表述等。

三、研习参考模式

教育研习可以采用学员汇报、讨论交流、观摩研讨、教师点评等方法进行，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积极反思和有效研讨。指导教师应该结合学科专业的特色以及实习工作的有关情况，积极探索有效的研习指导模式，提高师范生的研习工作质量。

1. 讨论交流可参照以下步骤进行：个人陈述（如主要的活动，成功的经验，深刻的教训，难忘的经历，感人的细节，实践的感悟，存在的问题与困惑等）→小组讨论（补充说明、质疑问难、反思成败、提供借鉴等）→明确个体专业发展的方向与改进方法（本体性知识、条件性知识与实践性知识等的改进）。

2. 观摩研讨可参照以下步骤进行：观摩现场教学或教学视频、案例或报告（记录教学思路、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策略、教学目标等的表现）→个人说明（教授者对课堂教学或教育科研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合作交流（补充说明、质疑问难、反思成败、提供借鉴等）→反思提高（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改进方向）。

四、研习的考核与奖励

1. 学生的研习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合格四级计分制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小组人数的 15%。

2. 教师指导研习工作，必须确保对每位学生给予一个课时的指导，工作量以实际指导的学生数为单位进行计算。

3. 在国内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研习报告，学生与指导教师同时享受学校有关的科研奖励，具体标准遵守相关规定。

五、教育研习的组织与管理

1. 教育研习时间定于每学期的第十八、十九两周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习地点在实习学校进行，根据实习学校的地理分布及各实习学校实习生人数分布采取相对集中的形式组织

安排。

2. 研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上交 1 份教育实习与研习总结、1 份教育研习记录（可记录于指导手册中一并交回，内容见附件 1），1 份学生研习成绩单一份，组织实习生完成 1 份研习简报；学生要上交教育研习报告一份（格式见附件 2）、研习与实习总结 1 份（代替原来的实习总结）。上述材料做为学生实习评优和指导教师考核重要依据。

3. 研习工作由教师教育学院实习部组织人员检查、督查。未按要求完成者，将取消本学期实习指导费的发放。

六、 教育研习纪律

每位实习的学生必须参加教育研习，因故不能参加教育研习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研习期间内，凡有请假行为者，一律取消评优资格，且请假时间超过研习总时间的一半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计。

教 务 处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研习指导纪要

一、基本情况

1. 学生姓名:
2. 研习时间:
3. 研习地点:
4. 参与人员与人数:

二、研习内容

1. 实习总体情况汇报:
2. 教学设计与教学技能:
3. 班级管理:
4. 实习反思与交流:
5. 其他（一线教学名师教学观摩、教育调研报告交流等）:

三、总体评价

附件 2: 研习报告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实习学校		研习指导教师					
研习题目							
正文(多于1000字)可加页							

研习教师考核意见	客观评价研习中的态度、表现等)
研习成绩考评	考评等级：A 优秀 B 良好 C 及格 D 不及格 研习指导教师（签名）： 学院公章（签章）： 年 月 日